

绥滨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单位) 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附录.....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 贯彻和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卫生、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

(二) 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全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三)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医学科技发展规划；开展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学科技成果普及应用工作；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医师考核工作。

(四)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五)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中

医医疗保健机构，推进全县中医药的继承和创新。

(六) 指导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劳动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七) 制定全县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八)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九) 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妇女保健科、健康教育宣传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儿童保健科、信息管理科、妇产科、中医科。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49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妇幼保健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1.17	总计	62	37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顺源县妇幼保健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17	37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	7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50.94	5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31	277.31					
21004	公共卫生	277.31	277.3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9.98	239.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33	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	1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	1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6	1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

部门：鹤岗市顺源县妇幼保健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17	333.84	3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	7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50.94	5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31	239.98	37.33			
21004	公共卫生	277.31	239.98	37.3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9.98	239.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33		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	1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	1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6	1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39	7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31	27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6	1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1.17	371.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1.17	总计	64	371.17	371.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1.17	333.84	3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	7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94	5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31	239.98	37.33
21004	公共卫生	277.31	239.98	37.3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9.98	239.9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33		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	1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	1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6	17.46	

决算收支总额 371.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1.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71.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7.07 万元，下降 15.3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67.07 万元，下降 15.3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11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71.11	无变化	0%	无变化
1.财政拨款收入	371.11	无变化	0%	无变化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77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37.33 万元，占 1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基本支出	333.77	无变化	0%	无变化
2.项目支出	37.33	无变化	0%	无变化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妇幼保健院单位2021 年度财政 拨款收入 371.1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7.06 万元，增长15.3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6 万元，增长15.3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3.80 万元，增长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80 万元，增长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1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7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77 万元，项目支出 37.3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7.06 万元，下降 15.3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28 万元，下降 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其中：

1. 社会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7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 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7 元，支出决算为 1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公用支出 1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项目支出 3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妇幼保健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成本提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妇幼保健院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1				
2				
3				
4				

--	--	--	--	--

注：妇幼保健院无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妇幼保健院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3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33万元，执行数合计3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7.33万元，执行数合计3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

方面的支出。

（四）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综合开发（款）： 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 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 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 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 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22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5.23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1.45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0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7.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年度 中期 调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数量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数量	得分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40	经济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分以 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 分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只填写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执行率	得分	扣分原因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说明：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妇幼保健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33	37.3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7.33	37.3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完成 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妇幼保健能力提升	完成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指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指标 2: 村(居)卫生健康人口家庭专(兼)职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补助到位		
			指标 3: 控制、减少职业病发生	趋势得到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人口监测质量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指标 3: 提高职业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